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改期召开北京市古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2025)京01破253号之一

本院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2025)京01破申4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市古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古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27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2025)京01破253号公告,定于2025年7月9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网络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工作需要,经管理人申请,本院统筹考量各项工作安排,现公告将债权申报期延长至2025年7月31日届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改为2025年8月6日上午09时30分,会议召开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